

深圳市坪山区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提供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报表（批复前）显示，2019 年区本级全口径预决算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19.3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后的 248.45%，支出总决算数为 196.7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222.8%；政府性基金收入总决算数为 154.8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58.82%，支出总决算数为 150.48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54.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决算数为 1,45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56%，支出总决算数为 33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12.5%。

二、审计评价

2019 年，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支出管理，加大重点工作和民生领域财力保障，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调整幅度较大。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和区科技创新局部分专项资

金 2018、2019 年度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调整幅度较大。

（二）政府投入企业资本金 4.39 亿元未登记股权

2019 年，我区投入国企资本金 4.3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区财政总预算会计账面未登记确认上述股权投资。

（三）引导基金管理单位对投资子基金监管不到位

截至 2019 年底，引导基金管理单位共签署协议参股 8 只子基金，已实际出资 6 只子基金，出资额共 5.28 亿元。我区引导基金在投资及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一是个别子基金协议中未约定应投资坪山金额，且实际投资额也未达到要求；二是对子基金监管存在漏洞。

（四）产服公司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缓慢

截至 2019 年底，坪山区发行的用于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 5.2 亿元未发生支出。

（五）部分单位向失信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涉及金额 396.25 万元

2017 年至 2019 年，共 4 个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在自行采购中存在向失信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行为，共涉及金额 396.25 万元。

（六）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涉及金额 217.44 万元

2019 年，9 所学校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费 217.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后勤人员等人员工资及教职工福利费等。

（七）个别政府资产出租不符合规定

2019年，坑梓街道办事处未采取公开方式招租，直接与个人签订政府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2年，超过我区政府资产出租最长不超过五年的规定。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的问题，要求各单位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实现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精准化；对政府投入企业资本金未登记股权的问题，要求区财政局全面登记对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对引导基金管理单位对投资子基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引导基金公司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堵塞漏洞，要求区财政局加强对引导基金管理业务的监督和指导；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要求产服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单位向失信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问题，要求各单位规范自行采购行为，在实施采购前查询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对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问题，要求区教育局加强规范全区各学校教育费附加的使用；对个别政府资产出租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坑梓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区相关规定办理政府资产出租及合同签订事宜。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财政部门硬化预算约束，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议区引导基金公司建立健全子基金运营管理考核制度，加大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违约责任的追究力度；建议深入推进项目资金全过

程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精准，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的问题，区财政局要求各单位提前开展上年度专项资金审核工作，分年度测算资金需求，督促各单位编实编细预算；对政府投入企业资本金未登记股权的问题，区财政局已补记股权投资；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产服公司已将专项债券全部形成支出，并将利息上缴区财政局；对部分单位向失信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问题，各单位建立健全自行采购制度，将供应商信用情况纳入自行采购参考范围；对超范围使用教育费附加经费问题，区教育局对各学校项目和资金来源渠道进行调整，规范教育费附加经费使用；对个别政府资产出租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坑梓街道办正与承租方协商解决合同相关事宜，今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区相关规定出租政府资产。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0年10月12日